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02.04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2 月 04 日

要 旨：本案如查獲違法投資，係該校董事或有關人員所為，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除將失職人員移送檢調偵辦外，如涉及現任董事違法行為，則依私立學校法第 56 條逕停其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

承會有關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延平學）以學校資金新臺幣（下同）2.2 億元整進行短期投資事件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 一、查延平中學曾委任蔡○○會計師查核該校部分財務資訊，並發現 8 項異常事實，本項投資案為其中之一，其中 2.2 億元於 89 年 7 月 20 日，定存解約後即購買短期債券基金。惟該資金投資實依延○中學所提供之資料顯示，似未經該校董事會正式決議，則該校得追究實際行為人為何位董事，除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行為人一人或數人負損害或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外，並得依刑法第 342 條規定之背信罪追究其刑責，然校方如不主動將行為人移送法辦，貴局亦得依刑事訴訟第 241 條及第 242 條規定向該管檢察官告發。
- 二、惟如經 貴局查明本投資案確經董事會決議，因其投資總額已逾私立學校法第 60 條第 4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之投資上限，且投資項目之投資數額亦違反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之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百分之十之規定，貴局自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為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之處分，如有虧損，依私立學校法第 60 條第 5 項規定，其虧損額度應由全體董事補足之。貴局亦得命該校全體董事補足之。如其董事不遵從命令者，並得依民法第 33 條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或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責令學校對該等董事追訴請求補足該虧損額。
- 三、次查如 貴局查明本件投資係動用設校基金，自有違私立學校法第 60 條第 2 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設校基金，應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專戶存儲，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之規定，則不問是否經該校董事會決議，均非法之所許，從而，貴局亦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處分之。
- 四、再查該校資金投資業經蔡○○會計師指出 8 項異常之情形，恐另有其他投資案涉及不法，故 貴局確有監督該校財務情況之必要，自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帳目。倘因而查獲其投資確有違法之處，貴局是否得限期要求董事會中止該項違法之投資行為，對此，私立學校法第 60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及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設有限制或禁止之規定，此項公法上義務，如有違反，自得命其停止違規行為，以確保該公法上義務之履行，否則應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又 貴局亦得依據私立學可法第 59 條：「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反本法或有

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情節分別為左列處分：一 糾正。二 限期整頓改善。三 停止部分或全額之補助。四 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之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五、又如查獲其違法投資，係該校董事或有關人員所為，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除應主動將違法失職人員移送檢調機關偵辦外，如涉及現任董事之違法行為，則建請 貴局考量依私立學校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逕行停止其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以維持該校之健全發展。

備註：一、本件函釋說明二所載私立學校法第 60 條第 4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及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 3 條有關投資上限相關規定內容，暨私立學校法 60 條第 5 款有關全體董事填補投資虧損部分，遞經數次修正，現行私立學校法已無相關內容。二、又查說明二、四所載之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已修正為第 6 條。三、復查說明二、三、四所載之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已修正為第 55 條，條文內容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四、說明三所載之私立學校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業修正為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五、說明四所載之私立學校法 60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及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業修正為私立學校法 45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及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六、說明四所載之私立學校法第 67 條第 2 項業修正為第 53 條第 2

項規

定。六、另說明五所載之私立學校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業修正為第 53 條第 1 項。